

2023年度新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丰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8个内设机构，其中审判业务机构6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非审判业务机构2个，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有2个派出机构（非独立核算）：马头法庭、遥田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57.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6.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0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5
总计	30	2,122.11	总计	60	2,122.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6.84	2,0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0.84	1,8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30.84	1,8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5.24	1,2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9.30	2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30	9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3	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9	1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8	56.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103. 46	1, 521. 25	582. 22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57. 46	1, 275. 24	582. 22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857. 46	1, 275. 24	582. 22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75. 24	1, 275.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59	0. 00	190. 59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2. 69	0. 00	292. 69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8. 94	0. 00	98. 94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00	24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 00	24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 03	44.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69	145.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28	56. 28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57.46	1,857.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00	246.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3.46	2,103.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65	18.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22.11	总计	64	2,122.11	2,122.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03.46	1,521.25	58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7.46	1,275.24	582.22
20405	法院	1,857.46	1,275.24	582.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5.24	1,275.2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59	0.00	190.59
2040504	案件审判	292.69	0.00	292.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8.94	0.00	9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0	246.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00	246.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3	44.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9	145.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8	56.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02
30101	基本工资	147.82	30201	办公费	51.49
30102	津贴补贴	688.62	30202	印刷费	5.32
30103	奖金	73.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6	30207	邮电费	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7.30	30213	维修（护）费	3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25
30302	退休费	4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4.22		公用经费合计	23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9	0.00	39.99	0.00	39.99	1.00	40.99	0.00	39.99	0.00	39.99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122.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58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减少，审判功能用房及安全隐患等维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122.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0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2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2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58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36万元，下降25.3%。主要变动情况：审判功能用房及安全隐患等维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7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58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减少，审判功能用房及安全隐患等维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0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3.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36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年中调剂追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39.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39.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32.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所需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99万元，占97.6%；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业务等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工作督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0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工作督查和同级单位间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9万元，下降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其他）”，“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一站式设备）”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预算执行率93.1%，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2.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院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44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其他）”，“中央

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一站式设备）”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22.11万元，执行数212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我部门基本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为民实践，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法治新丰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和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完善部门支出管理制度，按照年初预算支出计划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其他）”，“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一站式设备）”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9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置全院统一制服着装，树立法院干警职业形象，提升司法为民影响力，提升审判、执行的公信力。通过租赁方式完成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满足四楼会议室和三楼速裁庭视频会议终端开会和远程提审的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其他）资金未使用完毕；由于实际项目合同签订金额低于预期估价，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一站式设备）资金未使用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实做细年初预算，严格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